

中華民國地質學會

地質貢獻獎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第七十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至 103 年經理監事聯席會四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第八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第八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

-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地質學會(以下簡稱學會)設立地質貢獻獎(以下簡稱本獎)，不定期頒發。
- 第 二 條 本獎頒獎由獎章委員會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 三 條 本獎頒贈對象為學會會員及學生會員，在推展地質研究、教育、應用及會務等工作上，有特殊具體貢獻者。
- 第 四 條 本獎頒發獎章及證書，於年會時頒發。
- 第 五 條 候選人可由有關學術機構、學會團體會員、研究會或委員會、理事長或會員九人以上聯名推薦。推薦者應於每年學會年會前三個月向獎章委員會提出推薦書，詳述候選人對地質工作或學會會務之具體特殊貢獻，並附相關資料。被推薦者三年內均可作為候選人，唯不得重覆受領本獎。
- 第 六 條 獎章委員會投票時須有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。候選人獲得半數以上選票者，送理事會審議，經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方得當選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